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6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1.5125亿美元担保。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或等值外币)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衍生品交易额度及透支额度(不包含公司因并购项目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及美元债担保)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首席财务官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并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1	LKM Trading Pwv S.A. C.	全资子公司	1,500万美元	1,640万美元	0	6年

二、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或等值外币)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衍生品交易额度及透支额度(不包含公司因并购项目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及美元债担保)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2021

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首席财务官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并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提升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运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如下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1.5125亿美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占本次担保总额比例
1	埃阿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万美元	13.22%
2	埃阿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126万美元	20.66%
3	上海鼎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鼎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洛阳栾川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亿美元	66.12%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签署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2021年1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4065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9.10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1.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33%。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1	LKM Holding S.A.	埃阿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融投资	46.91亿人民币	37.00亿人民币	9.92亿人民币	0.89亿人民币	81.15%
2	洛阳栾川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融投资	1.66亿人民币	0.88亿人民币	0.82亿人民币	860.0万人民币	51.81%
3	洛阳栾川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融投资	4.2亿人民币	5.16亿人民币	50.46亿人民币	50.82亿人民币	108.70%
4	洛阳栾川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德商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阳	金融投资	20.06亿人民币	17.61亿人民币	3.15亿人民币	7,584.82万人民币	94.93%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6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他氟前列素滴眼液
剂型:眼用制剂
规格:0.0015%(0.3ml:4.5μ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000022
证书编号:2021S0113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855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他氟前列素为前列腺素类似物,是一种选择性PP前列腺素受体激动剂,可通过增加葡萄膜肌膜透径房水流出量来降低眼内压,适用于降低开角型青光眼和高眼压症患者升高的眼压。他氟前列素滴眼液由参天制药株式会社开发,于2012年2月在美国获批,现已在中国获批。同类产品有贝美前列素滴眼液(商品名:LUMIGAN)、曲伏前列素(商品名:TRAVATANZ)和拉坦前列素(商品名:XALATAN)。经查询,2020年他氟前列素相关剂型全球销售额约为2.08亿美元。

截至目前,他氟前列素滴眼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678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6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
剂型:注射剂

规格:36mg[按瑞马唑仑(C21H19BrN4O2)]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受理号:CXH52100004国
证书编号:2021S0113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0034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增加适应症,新增适应症为“用于全身麻醉的诱导和维持”,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36mg规格[按瑞马唑仑(C21H19BrN4O2)]计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用于常规胃镜检查镇静(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01);2020年6月获批用于结肠镜检查的镇静(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68)。

甲苯磺酸瑞马唑仑属于苯二氮 类药物,是一种短效GABAa受体激动剂。甲苯磺酸瑞马唑仑通过与GABAa受体结合,抑制神经元活动,从而产生镇静作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的优势在于起效快,苏醒时间短,对呼吸及心血管系统影响小,在本品用于胃镜诊疗镇静的Ⅲ期研究中,甲苯磺酸瑞马唑仑组受试者的中位镇静诱导时间为90秒,中位镇静苏醒时间为6分钟;用于结肠镜诊疗镇静的Ⅲ期研究中,甲苯磺酸瑞马唑仑组受试者的中位镇静诱导时间为90秒,中位镇静苏醒时间为8分钟;上述临床试验中,甲苯磺酸瑞马唑仑组受试者低血压发生率为5.41%(24/444),心动过缓发生率为1.13%(5/444),呼吸抑制发生率为1.55%(7/444)。因此本品是相对安全、可控的麻醉/镇静药物。德国PAION AG公司研发的苯磺酸瑞马唑仑,2020年1月在日本获批上市用于全身麻醉,2020年7月在美国获批上市用于程序镇静,2020年7月在中国获批上市用于结肠镜检查的镇静。

截至目前,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0,890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6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周末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周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周末先生仍在公司工作,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工作的正常开展。

周末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周末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锅炉贫煤改烟煤改造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12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经公开招标,确定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龙源)为#3、#4锅炉贫煤改烟煤改造EPC项目的中标方,中标金额为15,33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锅炉贫煤改烟煤改造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9日,汉川一发与烟台龙源签署了《汉川一发#3、#4锅炉贫煤改烟煤改造EPC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标的:发包人(汉川一发,下同)同意承包人(烟台龙源,下同)总承包#3、#4锅炉贫煤改烟煤改造EPC项目。
- 2.合同价格:人民币15,338万元。
- 3.付款方式: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由合同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服务费(设计、实验)、安全文明施工等费用组成。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发包人的具体付款方式为合同总价预付款10%、合同设计费按设计阶段10%、30%、30%、15%、合同设备费按到货情况10%、30%、30%、15%、建筑工程费按施工情况10%、60%、10%、5%;安装工程按安装进度10%、60%、10%、5%、调试费按调试情况70%、15%、质保金合同总价5%的付款比例进行支付。
- 4.交货和运输:承包人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

用。

5.主要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利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所列明的相关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相关款项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6.争议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条款: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汉川一发#3、#4锅炉贫煤改烟煤改造EPC合同》。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1-08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计划自2021年6月18日起的6个月内,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海创智于2021年6月18日(首次增持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362,490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0.0039%(以下简称“首次增持”);自首次增持日至2021年11月12日,海创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共计31,899,216股,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4%,增持均价为25.08元/股,增持金额约800,000,600元(含手续费等);海尔集团及其包括海创智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05,153,558股,占截至目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4.1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及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海创智及/或海尔集团的其他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创智持有公司73,011,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8%。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1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海创智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362,490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0.0039%,同时,海创智及/或海尔集团的其他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算)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继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首次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海创智及/或海尔集团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根据海尔集团及海创智的通知,考虑到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趋势,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人民币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创智	上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31,899,216	25.08	800,000,600	0.34

三、其他事项

(一)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创智的增持计划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各月份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就本次增持事宜,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海创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尔智家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增持主体已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洪华等5名因辞职退出限制性股票计划,其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77,900股	177,900股	2021年11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宝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洪华等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7,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宝钢股份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1-063、临2021-065、临2021-073公告。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发出《宝钢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截至2021年10月29日已满四十五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者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1-072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四条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二)本次回购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洪华等5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7,9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6,058,113股。回购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股数(股)	序号	姓名	回购股数(股)
1	洪华	34,000	4	秦晓强	42,300
2	庄超川	42,300	5	陈辉东	42,300
3	陈浩	17,000	总计		177,900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

份总数的0.08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462,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99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69,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39,779,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89,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47%;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53%;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程益群 高毛英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28467),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办理上述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177,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236,013	-177,900	56,058,1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12,363,427	-	22,212,363,427
合计	22,268,599,440	-177,900	22,268,421,54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钢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原因、数量、价格和注销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待本次回购注销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注销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注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